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0号文核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发行人”或“公司”）已完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投”）发行 96,312,74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盈康生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此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KON Life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蔚
注册资本	545,854,264 元（本次发行前）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7 日由星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星河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 83 号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盈康生命
股票代码	300143
首次上市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邮政编码	523722
电话号码	0769-87935678
传真号码	0769-87920269
国际互联网地址	http://www.300143.net
电子信箱	starway@starway.com.cn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和经营；医疗行业投资；对外投资；股权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为成员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经营决策和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资本经营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上市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前身是由东莞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14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以经中和正信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72,652,417.67元为基数，按1:0.61938750895的比例折合为股本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13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17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的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000178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0年11月2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36.00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788.75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6,700万元。2010年12月9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2月18日，公司以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股本8,04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740万股。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申请收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公司通过发行8,653.8544万股的股票购买刘岳均、马林、刘天尧、叶运寿、徐涛、王刚和纪远平合计持有的玛西普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系向特定对象国华腾达、叶运寿、刘岳均和霍昌英发行48,398,574股，募集配套资金68,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337,118股。

2017年1月19日，公司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5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股本由282,337,118股增加至288,387,118股。

之后因股权激励对象的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注册资本随着历次回购注销股份而发生变动。同时2018年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45,854,264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Q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Q84 卫生”。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肿瘤治疗综合解决方案这一主线，从肿瘤治疗设备和肿瘤治疗服务两个维度不断推进肿瘤服务领域全产业链的发展，建立物联网特色的智慧医疗体系，将成为国内领先的肿瘤治疗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两个板块。其中，医疗器械板块主要为全资子公司玛西普生产、研发和销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立体定向放射治疗产品（SRRS型头部伽玛刀、GMBS型体部伽玛刀和SRRS+型头部伽玛刀）；医疗服务板块主要系

公司下属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比较式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197,192.35	195,710.36	262,242.98	261,108.59
负债总计	61,638.53	58,967.50	55,527.57	17,84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2,713.53	133,834.39	204,120.92	237,759.18
股东权益合计	135,553.81	136,742.86	206,715.41	243,263.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027.45	57,293.64	50,402.44	32,922.96
营业利润	-964.54	-67,259.52	9,312.87	16,118.06
利润总额	-1,028.45	-66,464.35	9,676.95	16,520.59
净利润	-1,239.48	-69,243.14	7,107.03	13,84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1.29	-70,341.12	5,016.66	12,239.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66	2,978.00	9,968.81	16,68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3	-1,373.14	-61,465.96	-19,22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99	-1,367.77	36,329.06	5,90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7.97	257.83	-15,137.99	3,267.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3.38	9,655.41	9,397.58	24,535.56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07	1.34	2.49
速动比率（倍）		1.25	0.98	1.16	2.26
资产负债率（%）		31.26	30.13	21.17	6.8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2.45	3.73	8.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7.39	7.51	6.24	4.9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9	4.42	6.58	3.66
存货周转率（次）		2.48	10.82	8.03	3.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00	-58,089.541	15,139.38	19,894.4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29	-70,341.12	5,016.66	12,23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20	-70,955.29	4,746.33	7,54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6	0.05	0.18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0	-0.28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2	-1.29	0.09	0.23
	稀释	-0.02	-1.29	0.09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2	-1.30	0.09	0.14
	稀释	-0.02	-1.30	0.09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41.63	2.25	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42.00	2.13	3.22

注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4）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 (10) 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 注2：上述各指标涉及季度指标的，均未进行年化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45,854,264股，本次发行96,312,74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42,167,010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三) 股票面值：1元/股。
- (四) 发行数量：96,312,746股
- (五)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2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六)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 (七) 发行对象：盈康医投。
-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2,939,997.06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51,786.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888,210.88元。
- (九) 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

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限售期内，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十）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以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 (2) 敦促发行人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 (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期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 (4) 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保荐机构，否则，保荐机构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在媒体上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制度。 (2) 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和规范化。 (3) 督导发行人建立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保荐机构的意见。 (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

发表意见	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应在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工作，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保荐代表人：张竞、乔岩

项目协办人：许琰婕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电 话：010-83321131

传 真：010-8332115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 竞

乔 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_____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